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1130150	2020年至今，红格镇人民政府在程序违规的情况下改变耕地性质，毁田造湖、截河堵流、大肆破坏耕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2015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仅允许将盐边县箐河村小河组、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石咀子、湾龙、花树、热水塘组42.9086公顷集体农用地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盐边县	其他污染	2024年11月15日，由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敏捷同志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反映问题中“湾龙村”系红格社区湾龙组，根据盐边县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湾龙组辖区内土地总面积41565.45亩，其中耕地面积686.82亩。（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底线。我县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党政同责考核，形成了“党政同责、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齐抓共管良好格局，坚决扛起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做实“田长制”，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米易县等2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川府函〔2024〕161号），盐边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2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1万亩。我县实际现有耕地保有量38.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68万亩，超额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全面深化田长制工作。构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的县、乡、村三级“田长+网格员”责任体系，强化监管、监督、考核三项机制，确保田长制体系实质化运行。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健全完善“天眼+人眼”、“技防+人防”常	部分属实	一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关注耕地、保护耕地的意识，形成耕地保护强大合力。二是加强用途管制，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土地节约	（一）关于“2020年至今，红格镇人民政府在程序违规的情况下改变耕地性质，毁田造湖、截河堵流、大肆破坏耕地”问题。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杨敏捷；责任单位：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谭亮。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执法监管机制，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严格执行动态巡查和联动协作办案机制，从严查处乱占耕地建房、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违建“大棚房”等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二）关于“根据《四川省	已办结	无

	<p>2.9916 公顷，以及未利用地 0.2313 公顷，合计 46.1315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盐边县 2015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但在湾龙村，实际被征占土地公顷数远不止上述地区所批准的总公顷数。要求恢复被侵占的耕地。</p>		<p>态化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村级田长和网格员“前哨”作用。2024 年，我县已完成巡田 153859 次，累计上报线索 134 条，已处理 134 条，巡田发现有效线索占比 100%，处置率 100%。针对各乡（镇）耕地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县田长办共下发敦促提醒函 28 次、通报 4 次。3. 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宣传。以“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为主题的耕地保护宣传活动，共发放《乱占耕地八不准》、《宅基地小知识》、《自然资源管理知识 100 问》等宣传手册 6000 余份、宣传围裙 300 余张、宣传环保袋 1000 余个（三）现场调查情况。1. 关于举报“2020 年至今，红格镇人民政府在程序违规的情况下改变耕地性质，毁田造湖、截河堵流、大肆破坏耕地”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1）红格镇耕地情况：根据盐边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2020 年耕地面积 58751.73 亩，2021 年 58770.46 亩，2022 年 59461.39 亩，2023 年 61736.53 亩。红格镇 2023 年耕地面积较 2020 年增加 2984.8 亩，不存在大肆破坏耕地情况。（2）红格社区湾龙组辖区内涉及的景观水面为太阳湖公园，经查证，该项目占地 397.84 亩范围内的土地均属经省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划拨土地 14.4236 公顷（合 216.53 亩），2021 年 12 月 17 日划拨土地 12.0992 公顷（合 181.49 亩），共计 26.5228 公顷（合 397.84 亩）。（3）经调查，红格镇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岩羊河红格集镇段，该段河道相关桥梁、临河建（构）筑物已编制行洪论证报告并获批，目前行洪条件满足相关规范，不存在截河堵流现象。2. 关于举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15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仅允许将盐边县箐河村小河组、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石咀子、湾龙、花树、热水塘组 42.9086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2.9916 公顷，以及未利用地 0.2313 公顷，合计 46.1315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盐边县 2015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但在湾龙村，实际被征占土地公顷数远不止上述地区所批准的总公顷数。要求恢复被侵占的耕地”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p>	<p>集约利用。三是加强监管，以田长制工作为抓手，充分运用耕地卫片监管、卫片执法检查、耕地动态监测等信息，全面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切实推动耕地特别是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p>	<p>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15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仅允许将盐边县箐河村小河组、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石咀子、湾龙、花树、热水塘组 42.9086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2.9916 公顷，以及未利用地 0.2313 公顷，合计 46.1315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盐边县 2015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但在湾龙村，实际被征占土地公顷数远不止上述地区所批准的总公顷数。要求恢复被侵占的耕地”问题。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杨敏捷；责任单位：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谭亮。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相关工作；二是继续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健全</p>	
--	--	--	---	--	--	--

					<p>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历年来建设用地报批情况，除盐边县 2015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涉及湾龙组 4.8973 公顷（合 73.46 亩）外，湾龙组还涉及 9 个批次 33.3063 公顷（合 499.59 亩）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综上，湾龙组共涉及 10 个批次 38.2036 公顷（合 573.05 亩）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反映问题中“实际被征占土地公顷数远不止上述地区所批准的总公顷数”属实。根据盐边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湾龙组耕地面积 2020 年 656.63 亩、2021 年 655.20 亩、2022 年 667.62 亩、2023 年 686.82 亩，耕地面积不存在大量流失的情况，耕地面积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湾龙组所涉 10 个批次内占用耕地面积 180.82 亩，均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不存在违规侵占耕地问题。</p>			<p>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评机制，全面落实“田长制”，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零容忍”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充分发挥规划管控作用，严管严控建设占用耕地。</p>		
2	X3SC202411130145	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后山国有土地上堆放掩埋了 50 余万吨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	市辖区	土壤	<p>经调查，结果如下：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后山国有土地上堆放掩埋了 50 万吨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 X3SC20241111040054 号部分重复。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由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堆放有 5000 余吨选矿尾砂，在露天原料库未发现大量堆放尾矿情形。详细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宏工贸公司”），注册地位于钒钛高新区钛联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2020 年 10 月，亚宏工贸公司与千易工贸公司签订《租赁及债务偿还</p>	部分属实	<p>按照“四个不放过”“五个到位”原则，实事求是，对群众举报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同时，积极开展信访问题化解工</p>	<p>（一）关于“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后山国有土地上堆放掩埋了 50 万吨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问题。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 责任单位：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 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阶段性办结	无

			<p>协议》，租用千易工贸公司土地、厂房和设备，从事矿物洗选加工等业务，租赁期限为10年。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工贸公司”），注册地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钒钛高新区”）；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4日至2058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千易工贸公司2009年11月3日与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书》（项目协议（2009）11号），在钒钛高新区团山片区投资建设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2010年4月建成投产。（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亚宏工贸公司2008年成立后办理了营业执照，因未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所以未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千易工贸公司于2009年11月取得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招商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攀钒钛备（200911161）13号），获得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备案；2010年1月取得《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建（2010）13号）；2012年11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两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对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开展巡查检查10余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6份，报送情况报告2份，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均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自然资源部门共对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及周边钒钛高新区团山片区执法巡查10次，对千易工贸公司下达执法文书2份，巡查发现千易工贸公司存在超越供地范围</p>		<p>作，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被投诉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对厂区内待使用的尾砂原料进行打围掩盖，防止产生扬尘及尾砂外泄，严禁非法侵占国有储备土地等，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长期坚持）。一是完成群众举报点位历史遗留掩埋尾砂和淤泥测绘，以及土壤与地下水检测工作（2024年12月24日前完成整改）。二是根据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调查检测报告，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处置措施论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全力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整改）。三是督促涉事主体按照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工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	--	--	---	--	---------------------------------	--	--	--

				<p>占用土地建设破碎房、钢架棚、材料堆场的行为，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9月19日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亚宏工贸公司2023年产生固废（选矿尾砂）32552.34吨，全部按要求进行清运处置，同时还清运了原攀枝花市玖旭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堆存的选矿尾砂29704.18吨，2023年共清运选矿尾砂62256.52吨，其中36591.08吨运输至重庆竞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堆存，25665.44吨运输至攀枝花市仁和区睿晨建材经营部综合利用。2024年1-10月产生固废28809.39吨，其中9174.72吨运输至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堆存，1782.46吨运输至攀枝花市仁和区睿晨建材经营部综合利用，17852.21吨运输至攀枝花仁和区尚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剩余部分目前堆存于厂区生产区域内。（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后山国有土地上堆放掩埋了50万吨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厂区红线内土地上堆放有5000余吨选矿尾砂，在露天原料库未发现大量堆放尾矿情形；攀枝花钒钛高新区团山片区千易工贸公司厂区红线外西南侧后山，现场共2个平台，面积约20亩，所涉土地为国有土地，地面堆存的物料已被清运，现状为空地，已覆土，部分已复绿。故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9年10月，千易工贸公司将部分场地租赁给攀枝花市玖旭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2020年10月，千易工贸公司受市场环境以及债务纠纷等问题，将土地、厂房和设备全部租赁给亚宏工贸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亚宏工贸公司因债务纠纷、生态环境等问题一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2021年11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亚宏工贸公司在千易工贸公司厂区后山未落实“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露天堆存选矿尾砂的行为，运输、装卸、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原料矿石仓未进行密闭或覆盖的行为，以及在2、3、4号污水沉淀池底部违法设置排水闸阀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1月4日，</p>					
--	--	--	--	--	--	--	--	--	--

				<p>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亚宏工贸公司在千易工贸公司厂区后山露天堆存选矿尾砂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攀生环责改字〔2021〕124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露天堆存选矿尾砂行为，及时将选矿尾砂清运至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2022年3月15日，该公司将千易工贸公司厂区后山露天堆存的选矿尾砂清运至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处置，共清运4069.06吨。2022年4月25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亚宏工贸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攀生环罚字〔2022〕22号），处罚款人民币196300元，亚宏工贸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缴纳罚款，案件已查处完毕。2023年3月，钒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千易工贸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厂区后山违规堆放、填埋尾矿渣等生态环境保护问题。3月15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钒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报告》（攀钒钛生态综执〔2023〕37号）。3月24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千易工贸公司下达《责令停产整改通知》（攀钒钛生态综执〔2023〕42号），要求该公司进行停产整改。5月28日，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完成违规堆放的尾砂清运整改工作，共清运48375.85吨，其中21862.75吨清运至进行复选的攀枝花市溢兴商贸有限公司，9758.35吨、7075.89吨、9678.86吨分别清运至综合利用的攀枝花市创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睿晨建材经营部、攀枝花市宁杰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发现已整改点位存在整治不力问题。10月17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亚宏工贸公司下达攀钒钛生法（生态）责改〔2024〕3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0月21日，亚宏工贸公司完成整改。2022年至2023年，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已将千易工贸公司厂区后山堆存的选矿尾砂和淤泥进行了清运，共计清运52444.91吨，并对堆存点进行了覆土。经现场调查，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红</p>					
--	--	--	--	---	--	--	--	--	--

				<p>线内土地上堆放掩埋有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大部分有已被清走，现存5000余吨尾砂作为待使用原料，远没群众反应的50万吨数量；红线外西南侧后山，现场共2个平台，面积约20亩，所涉土地为国有土地，地面堆存的物料已被清运，现状为空地，已覆土，故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为准确掌握群众反映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红线外后山南侧国有土地上堆放掩埋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具体数量，2024年11月9日，钒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群众举报点位历史遗留掩埋尾砂和淤泥进行测绘，并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检测，预计相关报告需45日（即12月24日）后出具。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	--	--	--	---	--	--	--	--	--